

贵州省自然资源厅

贵州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安顺永峰煤焦集团有限公司西秀区蔡官镇安谷铁龙煤矿 矿业权价款计算结果公示

经我厅委托，贵州省国土资源勘测规划研究院已完成安顺永峰煤焦集团有限公司西秀区蔡官镇安谷铁龙煤矿矿业权价款计算工作。根据《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做好矿业权价款评估备案取消后相关工作的通知》（黔国土资储函〔2016〕47号），现将有关内容公示如下：

一、公示时间

2020年8月19日至2020年8月28日。

二、公示内容

《矿业权价款计算书》（附件一）、储量评审备案证明等（附件二）。

三、计算结果

根据贵州省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贵州省能源局《关于对安顺永峰煤焦集团有限公司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实施方案（第二批）的批复》（黔煤兼并重组办〔2014〕122号），

该矿山由西秀区蔡官镇安谷铁龙煤矿与西秀区蔡官镇三层煤煤矿、石阡县长滩煤矿、平坝县平源煤矿兼并重组而成。根据《关于调整（划定）安顺永峰煤焦集团有限公司西秀区蔡官镇安谷铁龙煤矿（兼并重组）矿区范围的通知》（黔自然资审批函〔2019〕1969号），其划定的矿区范围包含西秀区安谷铁龙煤矿部分范围，西秀区三层煤煤矿、石阡县长滩煤矿、平坝县平源煤矿属关闭置换指标，本次矿业权价款处置不予考虑，待企业主体完成全部煤矿工作后，申请资源置换时再行处置。

兼并重组前西秀区安谷铁龙煤矿最近一次价款是2007年办理采矿权延续时处置的，根据黔国土资储备字〔2007〕328号，截至2007年8月16日，原西秀区安谷铁龙煤矿矿权范围内备案煤炭总资源储量1140万吨，保有资源储量1052万吨。价款处置具体情况，矿山应缴纳采矿权价款841.6万元（ $0.8\text{元/吨} \times 1052\text{万吨} = 841.6\text{万元}$ ）（办文编号001-08-20077012）。

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减轻煤炭企业负担促进煤炭行业平稳发展工作措施的通知》（黔府办发〔2015〕22号）的规定，现西秀区安谷铁龙煤矿申请按中型矿山最长颁证年限对该矿山进行矿业权价款处置。根据《关于〈安顺永峰煤焦集团有限公司西秀区蔡官镇安谷铁龙煤矿（调整划定）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的函》及专家评审意见书（黔自然资储备字〔2020〕30号），截至2019年11月30日，西秀区安谷铁龙煤矿矿区范围内煤炭总资源储量3083万吨，保有资源储量3030

万吨；先期开采地段总资源储量 1219 万吨，亦为保有资源储量。煤类为无烟煤，煤层气含量低于下限标准，未估算煤层气资源量。根据《关于对〈安顺永峰煤焦集团有限公司西秀区蔡官镇安谷铁龙煤矿（变更）矿产资源绿色开发利用方案（三合一）〉审查意见备案的函》（黔自然资审批函〔2020〕1012 号）及专家审查意见，该矿山设计生产规模 45 万吨/年，矿山服务年限 24 年。

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减轻煤炭企业负担促进煤炭行业平稳发展工作措施的通知》（黔府办发〔2015〕22 号）的规定，经计算，西秀区安谷铁龙煤矿最长颁证年限 20 年拟动用煤炭资源储量约为 2569 万吨（ $3083 \text{ 万吨} \times 20 \text{ 年} / 24 \text{ 年} \approx 2569 \text{ 万吨}$ ），该矿山还有 514 万吨（ $3083 \text{ 万吨} - 2569 \text{ 万吨} = 514 \text{ 万吨}$ ）煤炭资源矿业权价款未处置，未处置矿业权价款待矿山下次延续时再进行处置。

本次矿业权价款处置利用拟动用煤炭总资源储量扣除原已处置过价款备案的煤炭总资源储量后为 1429 万吨（ $2569 \text{ 万吨} - 1140 \text{ 万吨} = 1429 \text{ 万吨}$ ），该矿山应缴纳煤矿矿业权价款 4287 万元（ $3 \text{ 元/吨} \times 1429 \text{ 万吨} = 4287 \text{ 万元}$ ）。

四、其它

公示期若对计算结果有异议的，请填写《评估报告公示公众意见表》（附件三），并以正式文件报送贵州省自然资源厅政务窗口（地址：贵阳市遵义路原展览馆贵州省电子政务中心），咨询电话：0851—86815013（矿产资源保护监督处，省政府大院5号

楼427办公室)。

- 附件：1.矿业权价款计算书
2.储量评审备案证明
3.评估报告公示公众意见表

